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电话: (8610) 8809-2188; 传真: (8610) 8809-2150 电子邮件: tylawf@tylaw.com.cn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京天股字(2010)第008-6号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0)第008号《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0)第008-1号《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产权证书鉴证清单等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现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需要就发行人受让专利及劳动关系管理问题

作出补充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关于发行人受让"汽车无线监测及故障诊断系统及方法"专利事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11月16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金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可无偿使用金明公司已于2004年5月向国家专利审查机关申请的"汽车无线监测及故障诊断系统及方法"专利技术,并有权在该专利被授权后无偿从金明公司取得该专利所有权。发行人目前已根据该协议就上述专利取得了国家专利登记机关颁发的正式的专利权证书。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信息查询系统记录,金明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16日,登记注册资本16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东为邵伟、赵文静和杨显平三人,分别持股51%、34%和15%。2005年5月,金明公司股东变更为邵伟、赵文静、杨显平和陈煜,持股比例变更为45.9%、30.6%、13.5%和10%。邵伟始终担任金明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邵伟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06年金明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已准备停业,"汽车无线监测及故障诊断系统及方法"专利技术当时还未获得专利权证书,此前也并未进行大规模应用,因此不存在明显商业价值。鉴于发行人当时从事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并对该专利技术有一定发展意向,因此,经与发行人协商,金明公司决定将该专利技术交由发行人继承发展。根据2006年6月6日金明公司四位股东邵伟、赵文静、杨显平和陈煜共同签署的一份股东会决议,金明公司此前已在筹备停业,邵伟

也已获得授权处理金明公司一切资产、负债及税务、工商手续等事官。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胡庆周、郑汉辉和古远东以及相关当事人邵伟的共同确认, 2006年发行人与金明公司签订协议受让专利"汽车无线监测及故障诊断系统及方 法"是转让方与受让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同时,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权益,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和邵伟进一步承诺:即使未来因任何原因,发行人因受让上述专利的行为出现任何纠纷或争议而遭受任何损失,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和邵伟将无条件对此予以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

综上,经相关当事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金明公司将"汽车无线监测及故障诊断系统及方法"专利权让渡给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在专利登记机关也已履行登记批准程序且发行人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专利权证书,上述转让行为已经完成,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关于发行人劳动合同及劳动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720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均签订有劳动合同。上述劳动合同均采用深圳市或赣州市劳动保障部门审定的标准格式文本,对劳动期限、劳动者权利、劳动合同解除终止等必要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遵守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截至目前与员工之间也不存在劳动争议和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33 存

徐 萍 律师

21hin

史振凯 律师

213

刘 冬 律师

2010年 9月 3日